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1年12月1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